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5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XU FENFEN（中文名：许芬芬，以下称“许芬芬”）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，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勇先生主持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9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,075,5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,327,199股）的9.2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其所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,739,5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.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3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,335,9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13%。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李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41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46%；反对 4,5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155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97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264%；反对 4,5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296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4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翔、刘靓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